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审计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审计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审计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有关

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有关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

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提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参与审计领域的国际、地区间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青田县审计局局本级、青田县审计局直属审计中心、青田县审计局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局属单位青田县审计局直属审计中心（非独立核算）和青田县审计局局属内部审计指导中心（非独立核算），预算编制均在局本级。

二、2024年青田县审计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审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42.67 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042.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9.05 万元，增长 12.88%，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2.67 万元（上年结转 100.5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042.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9.05 万元，增长 12.88%，主要是继续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开展审计工作。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00.31 万元，占 76.8%；日常公用支出 68.79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73.57 万元，占 16.6%。

（四）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2.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42.67 万元；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0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2.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3.16 万元，增长 14.64%，主要审计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05 万元，占 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9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支出 68.33 万元，占 6.6%；住房保障支出 64.7 万元，占 6.2%。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47.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 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173.5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审计事务支出、审计数字化改革及同步审计项目相关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0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 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53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8.3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9.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关于青田县审计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审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3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30%。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兄弟县、市、区同行来青田进行调研、检查、交流等公务活动的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4 年没有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审计局本级、直属审计中心、内部审计指导中心（2 家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 万元，增长 13.91%，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审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田县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青田县审计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173.57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

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